

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體育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4 月 7 日第 353/E268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

為拓展市民的體育空間，體育局持續向土地規劃部門提出意見和需求，積極爭取增設更多體育設施。在體育用地規劃上，為充分利用土地資源，以及考慮到投放的建設資源與效益，會採取較持久的方式為本澳建設合適的體育場地，並以興建多層綜合體育館的模式盡量增加有關土地可使用的空間。因此，較少考慮採用臨時方式建造體育設施。

由於本澳人口密度高，市政署因地制宜，利用社區內一些零碎的街角公共空間設置戶外自由波地。考慮到氣膜體育館佔地空間較大，需配備的機電設施較多，後期維護成本較高，同時本澳易受颱風及強烈季候風等天氣因素影響，故不具充分條件建造氣膜體育設施。

二、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

體育局一直關注轄下各個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，當中大部分為室

內的體育場地。對於露天體育設施，體育局一直持續檢視設施的運作情況，並會適時改善及優化，以降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。

對於社區內的自由波地，市政署將根據場地使用情況及條件，研究增設可行的隔音設施（如採用植栽等手段）及平衡各方需要調整場地開放時間，日後亦會在選址等多方面作考量，以降低噪音對周邊居民的影響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